

附件 1

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第二版)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东省 2022 年各项人事考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 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 不得参加考试：

-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
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
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 2.考前 10 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 3.考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5.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8.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②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二) 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须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第二版）》，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封闭命题、阅卷 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

(第二版)

为保障所有封闭命题、阅卷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封闭命题、阅卷工作安全进行，请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人员分类管理

(一) 正常参加工作

粤康码为绿码，持工作开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的人员可正常参加封闭命题、阅卷工作。

(二) 不得参加工作

1.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2.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3.工作开始前 10 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4.工作开始前 7 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5.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者。

二、工作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工作人员须提前注册粤康码，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核酸检测

工作人员须在工作开始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封闭命题或阅卷工作。

三、工作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工作人员在封闭工作场所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每半天更换一次，用过的口罩放进指定垃圾桶。

2.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工作”“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自觉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工作期间如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人事

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 工作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健康申报承诺书》(附后)。

(二) 工作人员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须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健康申报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参加 _____ 集中命题/

阅卷工作, 我已了解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 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命题/阅卷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 二、本人命题/阅卷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 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工作。
-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 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7天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是否接触过密接或者次密接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相关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7天是否去过国内高中低风险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省/市/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是否接触过高中低风险区旅居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10天是否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国家/地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命题/阅卷工作前48小时进行核酸检测, 检测结果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扫码查询防疫信息	 健康码	 行程码	 密接自查
备注说明: 健康码为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码。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 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